

**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**  
**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就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国庚、高科

2024 年 5 月 24 日